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律师专业

婚姻家庭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杨大文 主编



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律 师 专 业

婚 姻 家 庭 法

主 编 杨大文
撰稿人 杨大文
马忆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杨大文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1(1999重印)

ISBN 7 - 04 - 006134 - 1

I . 婚… II . 杨… III . 婚姻法—中国—教材 IV .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291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9.25 印 次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30 000 定 价 13.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考察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系统论述了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原则和婚姻家庭法领域里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离婚制度等。并且介绍了处理涉外、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家庭问题的现行规定。材料丰富,立论严谨,突出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操作性。

本书除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教材外,还可供有志于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备考学习。

责任编辑 曾敬
封面设计 王睢
责任绘图 尹文君
版式设计 孙伟
责任印制 杨明

出版前言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婚姻家庭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婚姻家庭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律师专业《婚姻家庭法》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法制建设	10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	1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原则	23
第三章 亲属制度原理	35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说	35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44
第四章 结婚制度	48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说	48
第二节 结婚条件	52
第三节 结婚程序	63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68
第五章 夫妻关系	81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8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4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89
第六章 亲子关系.....	100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说.....	100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03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109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14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说.....	114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19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30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35
第八章 祖孙和兄弟姊妹	139
第一节 祖孙的权利和义务	139
第二节 兄弟姊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第九章 离婚制度	143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说	143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程序	152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162
第十章 离婚后的子女抚育和财产处理	175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75
第二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180
第十一章 涉外、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家庭问题	190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	190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台婚姻家庭问题	195
第十二章 附论	20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00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家庭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02
附录一：图表	206
1. 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206
2. 亲等计算法示意图	207
3. 丧服总图	208
4.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	209
附录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2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22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2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 的意见(节录)	233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录)	242
8.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49
9. 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 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54
10. 民政部关于颁布《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257
11.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 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59
12.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260
13.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 若干问题的通知	264
14.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 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66
15.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 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68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71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75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 问题的解答	279
19. 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	282
后记	285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它以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相区别。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相应的法律形式。

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现象的科学。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加以必要的考察，是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的出发点。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和属性

(一)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概念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另一种概念是广义的，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也有一些学者在广义上使用婚姻一词，将群婚、对偶婚亦称为婚姻；对家庭一词则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因为，在原始社会中，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所谓群婚家庭、对偶家庭，只是对家庭一词的借用，而非家庭一词的本义。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

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其概念当然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因为，法律和这种婚姻家庭关系都是在阶级社会形成以来才出现的。婚姻家庭关系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上述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为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广泛使用；后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法律关系而言的，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因此，我们一定要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婚姻家庭是有其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的。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的本能，是婚姻这一结合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以及家庭成员间的血缘承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的生物学上的特征。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也是起作用的。婚姻家庭立法决不能无视这种自然属性。例如：有关法定婚龄的规定，有关禁止近血亲结婚的规定，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依据等，都是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密切相关的。

但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它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婚姻家庭中既有物质的、经济的关系，又有感情的、伦理的、法律的等思想关系，这些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片面地夸大自然属性的作用，也不能将这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置于同等的地位。

从历史上来看，婚姻家庭是适应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细胞组织，担当着调节两性关系，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经济生活和培育下一代等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

二、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sup>22
23
24
25
26
64</sup> 基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中有所表现，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点、观念，即婚姻家庭观，也表现为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行为规范构成的制度，即婚姻家庭制度。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加以确定的，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习惯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内容。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任何制度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在两者的关系中，前者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

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也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够通过自身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的有关部门具体表现出来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规范和制度，是寓于上层建筑的有关部门之中的。从广义上来说，意识形态也属于上层建筑领域，切不可低估作为意识形态而存在的婚姻家庭观的影响。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乃至文学艺术等，都各自通过不同的途径作用于婚姻家庭制度。例如：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传统和教育等力量规范和约束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的。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则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它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

总之，我们一定要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前提下，十分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许多具有同一类型的经济基础的国家和民族，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竟会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如果置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于不顾，一切问题都直接地、机械地从经济基础中去寻找答案，同样也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三）婚姻这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任何婚姻家庭制度都不是抽象的，它们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总的说来，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通常以经济基础的类型作为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类型的基本依据。

由于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也有不同的划分方法。

如果在婚姻家庭的概念上持广义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群婚制和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

如果在婚姻家庭的概念上持狭义说，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原始社会崩溃和一夫一妻制的确立而产生的，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至于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仅可称为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即使按广义说称其为婚姻家庭制度，它们和后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也是名同实异，有着严格的区别。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存在了数千年之久。在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下，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主要特征；所谓的一夫一妻制也是片面的、名不副实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专对妇女而言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因均以私有制为基础而有其共性，又因私有制的形式不同而各具特色，反映了各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是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史上的伟大变革。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但是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家庭领域里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旧制度和旧思想的残余影响，婚姻家庭制度还要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婚姻家庭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随着国家的产生，原始社会中长期形成的有关婚姻、亲属的习惯和禁例等，就被注入了新的、阶级

的内容，开始转化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重视身份关系的古代、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身份法比财产法更为发达。

从世界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即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家庭法、近现代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家庭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古代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婚姻家庭法一般都被包括在内容庞杂的统一法典之中。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欧洲早期封建王国的诸日耳曼法典等，都是明显的例证。应当指出的是，罗马法中已有公、私法的划分，婚姻家庭立法比同时代的其他国家更为完备，其中的许多规定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在整个古代，宗教、礼俗和习惯等对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是一部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完全是本着婆罗门教的教义规定的。《古兰经》为伊斯兰教各国的婚姻家庭生活制定了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欧洲中世纪的寺院法（亦称教会法或宗规法）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具有凌驾于世俗法律之上的权威。许多国家早期的婚姻家庭立法，都是以习惯法为基础的。

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详于礼而略于法，在奴隶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礼，以及为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习惯来调整的。有关婚姻家庭的礼，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是礼、律并用的。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成文法，大致是从战国时代开始制订和颁行的。汉朝的《九章律》中有“户律”一章，用以规定婚姻、户籍、赋税等事。三国、两晋、南北朝上承汉制而有所损益。魏律和晋律中均有“户律”。北齐律以婚事附于户，改称“婚户律”。北周律中则分设“婚姻”、“户禁”两篇。南朝诸代基本上沿用晋律，隋朝的《开皇律》将婚、户二律合而为一，《大业律》中又再次分为“户律”和“婚律”。唐朝的婚姻家庭立法，在中

国古代的婚姻家庭立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永徽律》中以“户婚”为第四篇，它的有关规定为后来的历代封建王朝的婚姻家庭立法提供了蓝本，对我国周边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古代婚姻家庭法也颇有影响。宋、辽、金、元各代的法典中均有关于户婚的内容。明律分六篇，“户律”中有“婚姻”等七门。清律中的婚姻家庭法规范，基本上是因袭明律的。除律外，封建王朝的户令和后期与律并用的例，对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处理婚姻家庭案件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应当指出，就户婚律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它对婚姻家庭的规定是很不全面的。在律中所规定的，主要是那些与刑相关，即一旦违法，便处以刑罚的问题，其他事项则一概委诸于礼。当然，就实际作用而言，也可以把为法律所认可的婚礼、家礼作为婚姻家庭法的组成部分。

二、近现代的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法

随着资本主义法制的确立，立法形式和法律编制的方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渐形成了若干各有其特定调整范围的法律部门。在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体系中，以婚姻家庭法规范为主体的亲属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按照资产阶级法学中的一般解释，亲属法和其他民事法律均具有“私法”的性质。亲属法是规定亲属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基于亲属身份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亲属法中的权利义务，既有人身关系方面的，又有财产关系方面的，调整人身关系的规范被称为纯粹亲属法，调整财产关系的规范被称为亲属财产法。在法律上设有家制的国家里，家长、家属关系也由亲属法加以调整。亲属法的含义虽较婚姻家庭法为广，实际上却是以婚姻家庭法为基本内容的，其中只有少数不属于婚姻家庭事项的规定。

在立法形式和编制方法上，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和其他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都将亲属法编入民法典，如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由于亲属法在民法典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又有法国式（罗马式）的编制法和德国式的编制法的区别。英国和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

没有统一编制的法典，这些国家的亲属法是由一系列的单行法规构成的，如婚姻法、家庭法、已婚妇女财产法、收养法等。这些法律同样也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的亲属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婚姻家庭立法中是很有代表性的，该法典仿照罗马法的体系，于法典之首设人法一编，将私权的享有、人的法律能力等同亲属关系规定在一起，该编第五至十章的内容包括结婚、离婚、父母子女、收养与非正式监护、亲权以及未成年、监护和亲权的解除等，同时，在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的第五章中，对夫妻财产契约和夫妻间的相互权利作了详尽的规定。其他编、章中也有一些涉及亲属关系的规定。

在1896年德国民法典中，亲属法规范是单独作为一编的。这部法典汲取了法国民法典的成果，同时又反映了新的时代特点，更加全面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亲属编的内容，包括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一般效力、亲子关系等各个方面。

自中世纪以来，英国法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以不成文法为主要形式，普通法和衡平法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后来才制订了一系列有关婚姻家庭的单行法规，总的说来，亲属法的近、现代化的过程是比较缓慢的。英国的婚姻家庭法对英联邦各国和美国等有着相当大的影响。美国许多州的婚姻家庭法都以英国法为其重要渊源。在实行联邦制的美国，婚姻家庭立法以州为本位，各州的规定不尽相同。1970年美国的州法律全国统一委员会通过了《统一结婚和离婚法》，以供各州立法机关参考和采用。

资产阶级国家早期的婚姻立法中仍然保有某些封建的残余，后来经过修改才有所破除。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了数百年之久，即使从1804年法国民法典问世算起，也将近两个世纪。在此期间，社会条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妇女地位、家庭结构、生活方式和伦理道德等各个方面。这一切，都迫使资产阶级国家不断地修改婚姻家庭法，使其更加符合社会的现实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特别是近